海原县史店乡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

考核评价办法

为深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不断增强乡村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的法治化水平，根据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主动适应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着力打造富有史店特色的法治宣传工作品牌，推动全社会树立和强化法治意识。以落实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为契机，积极推动全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创新发展，全面提高依法治乡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。考核内容按照《史店乡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进行。

三、考核原则

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及保障**

1.成立史店乡普法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丁毓同志任考核组组长，马进中同志任副组长，各中心（办）、村负责人为成员，具体考核工作由马进中同志负责，将普法责任制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2.根据我乡工作特性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、民法典、党章、妇女权益保障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、安全生产法、食品安全法、道路交通安全法、行政处罚法、环境保护条例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与信访、禁毒、人民调解、劳动保障、社会救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。对照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，落实各中心（办）责任和具体普法责任。

3.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要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。

**（二）具体措施**

1.对乡村全体干部学法情况进行考核，全年集中学法不得少于12次，完成年度学法笔记。每季度对学法情况进行通报，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年度评优重要内容；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，要求组织有力、有序有效开展，参考率达到100%，合格率达到100%。

2.在重要的时间节点开展面向辖区广大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对未能及时开展或开展不力的责任人在单位内部进行通报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考核办法自2022年5月起实施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先、评优的重要依据，本办法由史店乡负责解释。

**史店乡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**及分值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扣分****情况** | **自评****得分** |
| 广泛宣传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（55分） | 落实普法责任制 | 查看普法责任制相关文件、普法工作要点，半年、年终总结。（10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| 查看领导干部参加法治培训讲座情况（5分）查看普法专题会议召开情况（5分），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情况（5分）。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举办行业法律讲座 | 有讲座通知，有讲稿、签到册。（10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突出学习宣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 | 查看是否组织学习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（5分）；查看学习笔记及相关学习资料（5分）。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继续抓好“4.15”“6.26”“12·4”等重要节点普法宣传活动 | 查看宣传方案、通知、信息、图片等资料（10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创新普法依法治理和普法活动载体（20分） | 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 | 查看法律八进的具体落实情况,有安排、有总结，有相关印证资料（10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 | 查看各类法治文化广场、法治教育阵地等建设情况、法治宣传的开展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，有图文信息，印证材料（0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健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保障机制（15分） | 落实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 | 查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各类方案、文件落实情况、“八五”普法常规开展情况（10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建立普法依法治理考核机制 | 查看是否制定考核办法（3分）；查看考核组织落实情况（2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
| 其他（10分） | 档案规范化 | 材料是否齐全（5分）；材料整理是否规范（5分） | 乡属各中心（办）、各村 |  |  |